

##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局1502會議室

參、主席：郭召集人淑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陸、報告事項

紀錄：葉書秀

### 第一案

**案由：**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第2屆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計有本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本局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等3個報告案及本局109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及性平亮點方案之規劃情形等2個討論案之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說明：略

委員發言摘要：

一、有關員工家庭照顧假調查案：

(一) 性別統計部分，建議增列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占各該性別員工總數之比例；問卷部分，建議增加「是否首次申請」選項，以瞭解申請是項假別人數有無增加，另結論摘要建議主動關心所屬員工讓其能減少對申請家庭照顧假恐會衍生主管對其工作表現負評之疑慮，建議應再予釐清，有時主管過度關懷反而會造成同仁心理負擔而不敢申請。此外，建議增加對主管部分之意見調查，必要時得以訪談方式進行，以瞭解主管方面的想法。

(二) 分析結果同仁對於現行家庭照顧假7日有不敷使用之需求，特別是因應疫情或流行性疾病而衍生學生臨時停課等原因而生家庭照顧需要，建議函請市府放寬申請事由及天數限制。

二、有關108年性平亮點方案撰寫性別故事獎參選提報表部分：

(一) 標題應扣合評審項目，並強調與性別平等之關係，以具有性別亮點特色的呈現方式表達。

(二) 有關提報主題與內容五之「過程的美好比成果更重要」文字建議修正；成果內容的呈現應強調跨局處合作突破困難、與

本局業務的連結性、由下而上深化的過程，並將成果延伸到未來的規劃。

決議：

- 一、 有關員工家庭照顧假調查案，請承辦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調整，並以全體員工為對象進行調查；至其申請事由及天數放寬部分，函向市府建議。
- 二、 108年性平亮點方案，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 第二案

案由：本局109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7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09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 本局109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7月辦理成果。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建議注意新進人員受訓情形，目標至年底達成百分之百完訓。
- 二、 本年新增公布性別統計分析二案部分，
  - (一) 目前二案僅有統計沒有深度分析說明，建議於年底的成果分析摘要補充。例如營業用小客車何以性別差異如此大。
  - (二) 「從106年至108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情形看性別差異」一案，建議思考統計營業用車車主的意義，因掛名公司負責人與實際駕駛者差異頗大，難以解釋運用數據；另機車部分多為私人運具，交通部統計駕駛人性別比例接近1:1，與此處數據差異甚大，建議確認或補充說明。
  - (三) 「108年新北市賦稅性別統計分析-地價稅開徵概況性別差異」一案，建議說明課徵戶數的性別比差異不大，但土地課徵面積的性別比卻有明顯差異的可能原因；或建議以平均面積呈現方式，例如男性(女性)戶主的平均面積呈現。
- 三、 宣導活動成果部分，建議補充活動參與人數、宣導影片名稱，以及講師姓名，並注意挑選適當的活動照片。
- 四、 性別預算部分（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建議確認及增加補充說明，以釐清110年稅捐處員工育嬰留停期間僱用代理人之預算編列數突然增加一倍多的原因。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或確認報告及完成年度成果。

### 第三案

案 由：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7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菸酒金融科）

說 明：

- 一、 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 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7 月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說明：略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建議向勞工局詢問新北外籍勞工的相關數據，除瞭解新北的現況外，亦可增加背景說明，社福類外籍勞工及產業類外籍勞工性別結構與分布。再依統計結果說明社福外勞的性別，以女性為主的現況，及其酒品購買需求除自用外，尚受雇傭家庭影響，爰今年先聚焦是類宣導對象，未來宣導規劃再擴及產業類外籍勞工。
- 二、 現階段宣導管道僅透過本府勞工局辦理的課程，建議瞭解宣導對象的生活作息、活動範圍等場所進行宣導，例如外籍勞工周末的活動場所，或透過外籍直播主宣導等等，此外，亦可與衛生局合作，向在醫院工作的社福類外勞進行宣導。
- 三、 計畫撰寫部分，建議在宣導品應以可吸引人之性平亮點為設計主軸，另請修正「尤其、特別」等文字，此外，於預期效益部分建議補充具體數據。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執行方式及成果報告。

### 柒、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局 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 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09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 本局110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及期程。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計畫第2點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部分，110年辦理4至6場次，建議釐清是否調整性別預算。
- 二、 計畫第4點性別統計與分析項目數，應加計本次會議提案增加性別統計項目修正為18項。

決議：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部分，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參訓，也請人事室滾動檢討訓練目標，並避開業務高峰期辦理相關課程，以提高參訓比例與效益。

## 第二案

案由：研提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檢視表及及性別統計分析指引資料二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產開發科、財稅管理科）

說明：

- 一、 依本府109年4月1日新北府研考字第1090584114號函辦理。
- 二、 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案共2案，分別為：
  - (一)財產開發科：土地開發案件需求規劃評估：性別多元使用視角。
  - (二)財稅管理科：網路禁止販賣菸酒常識性平宣導工作計畫。
  - (三)前開二案皆運用主計處性別分析法完成性別分析指引及性別分析。

業務單位說明：略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有關「土地開發案件需求規劃評估:性別多元使用視角」案：
  - (一) 有關計畫標題「性別多元」建議修改為「性別友善」，較符合性平概念。
  - (二) 檢視表填寫部分，「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因勾選「5-3」，請補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6-1經費配置」，應修正為「6-1-4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無變動」。
  - (三) 有關本案問卷針對成立管理委員會性別建議一題，建議思考

此題目的及與本局業務的連結關係。

- 二、有關「網路禁止販賣菸酒常識性平宣導工作計畫」案：
- (一) 檢視表「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建議修改更換文宣內容及圖片，並清楚呈現本案推動的重點。
  - (二) 檢視表「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因勾選「5-3」，請補充「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 (三) 本案目標及預期效益有關「降低女性違法比例」部分，建議於執行方式加強敘明於社群媒體通路及其他管道的宣導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或補充。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調查表（含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由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報「市有非公用建物友善性平牆 2.0」規劃情形調查表（含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

業務單位說明：略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撰寫部分，本案因結合社區里民參與，建議修正序號 8「落實法規或政策」為 CEDAW 第 5 條、序號 9「預期效益」部分增加預計參加人數，及序號 10 增加勾選「鼓勵與結合人民團體或企業推動性平計畫、方案或措施」。
- 二、有關本案空間的後續管理、維修，應由里長管理較為合理，財政局於管理規則也可融入性別平等或家務分工概念；另有關於此空間的使用及辦理活動，財政局可與文化局合作，將民間習俗的性平概念、家務承擔概念在此空間展現、長期持續地深化，非僅一次性活動或只針對爸爸的烹飪比賽。例如里民租借場地辦理之活動與性平概念有關者給予租借優惠，於空間內佈置村里家務分工的攝影照片，社區送餐活動有部分日期由男性志工準備等。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所提相關規劃之建議，請業務單位作為未來推動之參考。

#### 第四案

案由：109年度性別統計指標增修一案，提請審議及追認。（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21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1090304347號函，性別統計指標增修為統計查核項目之一，爰須於8月31日前完成增修作業，經洽主計處可先行於網站公布指標及其時間數列，並於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辦理相關審查及追認。
- 二、本局依本府109年2月11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1090211015號函附件「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第2點第4款規定「各機關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應滾動式檢討其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並於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更新之指標項目表及其統計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報送本府主計處」。
- 三、109年度性別統計指標計新增「新北市契稅應納稅額」及「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健康檢查性別統計」2項，增修後共計有18項性別統計指標。

決議：洽悉。

#### 第五案

案由：110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協助檢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三項規定：「本府各機關於每年5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應將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之性別預算，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 二、110年度性別預算表已彙編完成，爰依前揭規定提請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檢視。

- 三、 110 年度性別預算數總金額為 840 萬 1,440 元，較 109 年度 488 萬 4,000 元，增加 351 萬 7,440 元，說明如下：
- (一) 110 年度財政局「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友善計畫性平牆 2.0 計畫」，係配合自 110 年度起執行計畫增列，故增加 100,000 元。
  - (二) 110 年度稅捐處「員工育嬰照顧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係以近 3 年(107-109)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平均人數預估，較 109 年度增加 349 萬 6,440 元。
  - (三) 110 年度稅捐處「辦公廳舍監控系統租賃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7 萬 9,000 元。
- 四、 檢視 110 年度性別預算表。

決議：本案請會計室確認 110 年度稅捐處「員工育嬰照顧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法定預算數，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捌、 散會：上午 12 點 10 分